**本学期申请学位研究生论文送审、答辩环节相关安排**

各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请注意：

即日起，大家可以跟导师联系，请导师安排论文送审、组织答辩等事宜了，请您提醒导师在**5月24日前**完成论文答辩工作（论文送审时间导师可视情况安排）。答辩结束后，所有学生应在5月27日前将申请学位所有材料（导师、答辩委员会主席等签字齐全）交至学院（提交材料清单后续通知）。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**确需延期答辩的研究生，请在5月10日前将导师签字后的 “延期答辩申请表”（一式两份）交至教二421办公室。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1：延期答辩流程。

二、博士生填写附件2：博士期间发表论文清单，导师签字后于5月10日前交至教二421办公室。

**三、论文送审环节**

1、盲审论文送审：博士盲审和硕士盲审由学校负责，采用全盲原则。盲审结果已陆续返回，学院会陆续把盲审结果反馈给导师。

2、未被抽中盲审的硕士论文送审、博士同行评议送审：博士论文同行评议（5份）和硕士论文送审（2份）由导师自行安排，大家及时跟导师沟通。详情见《附件3：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》。

（1）**博士学位论文**应聘请5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，评阅人应是教授级同行专家。评审意见全都通过之后方可安排答辩。

（2）**硕士学位论文**应聘请2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，其中至少1名为外单位专家。评审意见全都通过之后方可安排答辩。

**3、各类别研究生送审时需要提供给专家材料**（论文装订封皮请到教二421领取）

**（1）博士同行评议送审需提供给专家材料**：申请学位论文，同行评议书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表头个人信息部分），校外专家信息备案表（发劳务费用）。如果选用电子版送审，建议送审时论文优先使用pdf版，以免送审时发生格式错误，电子版材料可以“学号+姓名+材料简要描述”命名，如：“21x0501xxx-张三-申请学位论文”，以方便评审专家审阅。

**（2）统招硕士（含学历硕士、应用统计专业硕士）送审时需提供给专家材料：**申请学位论文，《论文评议书》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表头个人信息部分、双面打印、论文编号不用填写），《论文鉴定意见书》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表头个人信息部分，如硕士期间有发表论文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），校外专家信息备案表（发劳务费用）。参与盲审同学硕士期间如果没有发表论文，还需由导师安排请专家填写两份《论文鉴定意见书》。

**（3）在职教育硕士送审需提供给专家材料：**申请学位论文、《论文评议书》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表头个人信息部分、双面打印、学科领域填写“学科教学（数学）”、论文编号不用填写），校外专家信息备案表（发劳务费用）。

**送审时所需表格下载方式：**首都师范大学主页-研究生院-学位-下载专栏-申请学位表格。（下载时请注意学生类别）。

**四、论文答辩环节**

研究生院2019年4月8日下发文件《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研发[2019]16号）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、答辩工作流程、答辩质量监督等都有更加详尽严格的要求，详情请参见《附件4：研发\_[2019]\_16号\_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工作管理的通知》。请提醒并协助导师完成如下工作：

1、提醒导师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将答辩时间、答辩人名单、答辩委员会成员等信息[发至朱梅的办公系统或邮箱zhumei1213@163.com](mailto:发至朱梅的办公系统或邮箱zhumei1213@163.com)。

**2、答辩之前所有学位论文须由学院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**同学们应尽快将定稿的论文发给导师，最后由导师在答辩前7-10天统一将确认后的论文发至朱梅的办公系统或邮箱zhumei1213@163.com，用于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（3月份参加盲审的论文，如后面内容改动较大，也请一起发送）。论文建议用Pdf版本，命名格式：学号\_姓名\_论文题目。若导师繁忙，可请导师委托答辩秘书将同一答辩小组的学生论文统一发给朱梅。若答辩结束后，论文还有较大改动，由导师决定是否进行二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如需二次检测，请跟办公室联系。

**五、相关表格下载**

论文送审、答辩及申请学位所需表格同学们可从网上下载，下载方式：首都师范大学主页-研究生院-学位-下载专栏-申请学位表格。（下载时请注意学生类别）

**六、相关日程提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工 作 内 容** |
| 5月10日前 | 因故确需延期答辩的学生提交 “延期答辩申请表” |
| 5月24日前  完成答辩 | 导师完成论文送审、博士论文同行评议  答辩前学院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导师组织论文答辩 |
| 5月27日前 | 所有完成答辩的学生报送相关材料至学院  同一答辩小组或同一导师的学生材料建议统一报送 |
| 6月10日前 | 完成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、表决学位工作材料  报送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材料 |

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10日